

海作業及在港休漁日數得予併計。

六、漁業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依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，申請休漁獎勵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漁業人於前項期間內死亡時，其繼承人最遲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漁業人於第一項期間內失蹤時，其財產管理人得備妥失蹤及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（正本由區漁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查對後發還），最遲於第一項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- （一）配偶。
- （二）父母。
- （三）成年子女。
- 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- （五）家長。

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應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選任財產管理人為之。

七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漁業人向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或向其所屬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（以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為限）申辦。

八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休漁申請書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漁業執照影本一份（正本由區漁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查對後發還）。
- （三）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或海岸巡防機關提供之漁船進出港資料。